

#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本公司”、“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3 号文核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896,694.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9.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9,999,995.8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7,119,999.97 元(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42,879,995.87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7 年 5 月 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 01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69,999,995.84
减：发行费用	27,089,999.97
募集资金净额	3,842,909,995.87

项目	金额（元）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599,988,396.33
加：累计利息收入	265,517,306.81
减：银行手续费	2,141.1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508,436,765.19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	0334210102000008691	1,325,217,077.51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10100102000045047	1,289,437,385.24
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0880020102000028543	859,522,773.76
4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02101020000000351	34,259,528.68
合计			3,508,436,765.19

##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8,102 万元。具体内容见《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9】第 0059 号），认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

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1、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 2、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7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35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98.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1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	是	20,000	42,129	7,848.81	17,460.85	41.45	2019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项目	是	45,000	13,448	1,451.12	5,395.76	40.12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否	247,000	247,000	2,300.73	5,260.35	2.13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	否	15,000	15,000	4,696.65	10,775.36	71.84	201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清洁能源工程项目	是	32,000	1,198		1,198.00	100.00	本募投项目已发生变更,除已完成的投资外后续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不直接产生效益	不直接产生效益	否	
生物质发电项目	否	7,000	7,000	826.15	4,957.93	70.83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	否	21,000	21,000				拟耗时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热源续建工程	是		5,500	3,480.65	3,480.65	63.28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三期-2工程	是		17,350	9,542.51	9,542.51	55.0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改造	是		1,350	409.68	409.68	30.35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环保设施改造	是		2,90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环保设施改造	是		3,500	10.42	10.42	0.3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热网工程项目	是		8,025	161.07	161.07	2.01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北热网工程项目	是		1,600	1,346.27	1,346.27	84.14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7,000	387,000	32,074.06	59,998.8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为与市场需求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晚于计划进度的2017年10月完工。目前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工程款未完全支付。</p> <p>生物质发电项目，目前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工程款未完全支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应与政府规划相适应，因政府正在调整该地区的规划，项目可行性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投入资金较少。</p> <p>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尚未投入，主要是因为移动互联技术更新较快，公司正研究新的替代方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8,102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350,843.68万元。为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专项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	1、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项目 (由原投入 45,000 万元减少至 13,448 万元)  2、清洁能源工程项目 (终止投入)	42,129	7,848.81	17,460.85	2019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项目		13,448	1,451.12	5,395.76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热源续建工程		5,500	3,480.65	3,480.65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三期-2 工程		17,350	9,542.51	9,542.51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改造		1,350	409.68	409.68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环保设施改造		2,90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清洁能源工程项目		1,198		1,198.00				
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环保设施改造		3,500	10.42	10.42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热网工程项目		8,025	161.07	161.07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北热网工程项目		1,600	1,346.27	1,346.27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7,000	24,250.53	39,005.21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18年5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2018年5月3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1、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由于此项目投入较大,原募集资金承诺投入20000万元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公司经过论证,决定增加项目投入。2、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项目,因浑南新城建设发展未达到预期,在浑南新城南部升级改造热网工程项目也无法按照预期进行建设,经公司论证,决定减少项目投入,结余资金转投其他项目。3、清洁能源工程项目,2017年度公司进行了部分环保脱硫设施改造建设,但因国内天然气供应环境发生变化,无法获得足量具备经济性生产经营条件的气源,经公司论证,决定终止此项目,结余资金转投其他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